

# 中国民法典的品性

申卫星<sup>\*</sup>

---

**内容提要：**现代民法不仅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更主要是通过调整市场经济来促进社会的进步、推动人的发展的法律，是一部维护人权、解放人性的法律，是建设民主政治与法治国家的法制基础。将民法定位于一部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法律，是现代民法应有品性的回归。

**关键词：**现代民法 品性塑造 人的发展 社会进步

---

学者和立法机关都寄希望于继 19 世纪的法国民法典和 20 世纪的德国民法典之后，能够制定出一部代表 21 世纪潮流和发展趋势的中国民法典。如此宏伟目标的实现，当然离不开无数制度内容的具体构建，但其更关键的，也许还在于我们对现代民法品性的正确认识和塑造。围绕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国人倾注了千年企盼的无限热情和创造力。学者之间先有模式上的二编、三编、五编又七编之争，又有主义上的“人文”与“物文”之论。各分编中是制定物权法还是财产法，物权行为要不要采纳，各种民事制度何者入典，何者单行，更是沸沸扬扬，笔讯不断。此中观点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其真正的合理解决，必须依赖于我们对未来中国民法典品性的定位。

## 一、民法的固有品性

对于中国来说，现代法学纯属舶来品。中国借助日本法从罗马、西方私法中沿用过来的“民法”概念，从辞源学的角度看应是“市民法”，其本质特征是私法，即私人领域的根本大法。市民社会之上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调整政治国家的法律则称为宪法。市民社会是市民由于相互交往而建立的各种组织和各种设施的综合，市民社会是私人活动的舞台，私人活动领域的抽象，它的特征是自主、自治、自为、自我决定和自我负责。在市民社会中，市民以私人利益为本，以交往为纽带，以对财产的拥有为基础，以意志的自由为追求。<sup>[1]</sup> 这样一个领域皆由市民法来调整。由此，在西方国家，市民法被称为“权利的圣约柜”，<sup>[2]</sup> 成为私人活动领域的根本大法。

我国对民法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非常曲折的过程。从建国初期至改革开放前，民法及民法典，在观念上长期被国人认定为调整老百姓之间琐碎生活纠纷的法律。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乃是因为

---

<sup>\*</sup>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参见江平、苏号朋：《民法文化初探》，《天津社会科学》1996 年第 2 期。

[2] 参见〔德〕霍恩：《百年民法典》，申卫星译，《中外法学》2001 年第 1 期。

我国长久以来就缺乏民法传统,民法观念非常不发达。考察我国法律发展史,可以知道我国法律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二是在民刑不分的背景下,又重刑法而轻民法。民法的发展受到刑法文化的挤压,民法中所孕育的权利观念、平等观念,以及保护人、成就人(而不是惩罚人、制裁人)的民法精神,并没有被充分认识。

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奠定了今日民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民法是随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并随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没有商品经济,没有市场的交换,就没有民法,商品经济是现代民法得以确立和发展的原动力。另一方面,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民法,需要民法为商品经济的运转设定各项制度基础,提供基本的规则保证,推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

民法由最初被误读为调整老百姓之间琐碎细事的法律,到提高为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应该说是民法地位的大跃升。然而现在,当我们要制定一部代表21世纪发展潮流的中国民法典之际,仅仅将民法定位为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仍是远远不够的,在一定程度上,甚至是有害的。回顾民法通则颁行二十余年来的发展走向,我们看到,现代民法不仅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更主要是通过调整市场经济来促进社会的进步、推动人的发展的法律,是一部维护人权、解放人性的法律,是建设民主政治与法治国家的法制基础。<sup>[3]</sup>简而言之,现代民法应是一部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法律,这才是现代民法应有品性的回归。

民法的固有品性乃在于保障人权、维护人性,推动人的成长和发展。

针对未来中国民法典的设计,有学者提出民法中的财产法和人法的先后顺序以及各自所占比重的不同,直接决定了民法的人文与物文的属性。只有人法在前,物法在后,人法内容多于物法,才是体现了人文主义精神的民法典。<sup>[4]</sup>笔者认为,这是对民法品性的极大误解,民法中的财产法本身就是人法。正如获取财富并不是人们的目的,而是满足人们追求幸福这一人性要求的手段一样,民法对商品经济的调整也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其目的是通过对商品经济关系的调整,使人的才能得以充分发挥,使人们在自由与必然的统一中实现自我,发现自我,确认自我。

#### (一) 民法中的物权法和债权法不能仅仅被视为财产法

首先,就物权法而言,物权法对所有权等权利的保护,并非仅仅是对财产的保护,而是要保护其中的人的权利,所有权中体现的是人权。黑格尔曾说过:“人格权本质上是物权”。<sup>[5]</sup>反过来说,物权就是人格权。因为所有权等物权是实现人权的基础,诚所谓“仓廩实而知礼节”。王家福先生在谈到物权法时表示,“物权本身也是基本的人权”。人不可无物而存在,保障物权,就是保障人权,就是保障生活。<sup>[6]</sup>德国法学家赖泽尔(Raiser)在鲍尔(Baur)教授70周岁祝贺文集中就曾专门撰写了《作为人权的所有权》一文,提倡这种观念。<sup>[7]</sup>对财产权的保护,就是对人们进取心的保护,可以激发人们的创造力,正如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所言:“没有任何东西像财产所有权那样如此普遍地唤起人类的想象力,并煽动起人类的激情。”<sup>[8]</sup>由此可见,“所有权远不只是一种财产权的形式,它具有十分丰富的经济内涵和政治内涵”。<sup>[9]</sup>德国著名法学家拉伦茨(Larenz)教授在其《德国民法通论》一书中指出,意识到自身价值的人,要为了发展符合自己特点的个

[3] 参见张文显:《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4] 参见徐国栋主编:《中国民法典起草思路论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7页以下。

[5]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8页。

[6] 参见熊培云:《为了生活,我们立法》,《南风窗》2005年8月7日。

[7] Ludwig Raiser, *Das Eigentum als Menschen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Fritz Baur*,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Tübingen 1981, S. 105-118.

[8] [英]布莱克斯通:《英国法注释》第2卷,第2页,转引自[德]罗伯特·霍恩等:《德国商法导论》,楚建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9页。

[9] 同上引,罗伯特·霍恩等书,第189页。

性、实现自己制定的生活目标而努力。为了实现这些目的，他需要具备属于自己，并且只能属于自己的物。只要一个人感到自己不是一个个体，而仅仅是某个集体的一个成员，那么他对于自己作为个人排他性支配物的要求就不会很明显。而一旦他感到自己首先是“这个人”，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这一点就会改变。这时他会感受到一种需求，要由自己来构筑自己的环境、由自己来处分、要将物据为己有。所有权作为法律所承认和保护的人对某些物的支配权，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的这种要求。<sup>[10]</sup>这些都表明了所有权对人性发展要求的满足。

第二，就债权法而言，其虽为财产法，但却无时无刻不渗透着民法的人文主义精神。特别是合同法中的私法自治原则，更是充分满足了人格发展的要求。拉伦茨教授说，“人总是生活在同他人的不断交往之中。每个人都需要私法自治制度，只有这样他才能在自己的切身事务方面自由地做出决定，并以自己的责任处理这些事情。一个人只有具备了这种努力，他才能充分地发展自己的人格，维护自己的尊严。”<sup>[11]</sup>崔建远教授指出，“合同法是对身份的超越，变权利、义务、地位的先天命定为自主创设；合同法弘扬人的主体性，使当事人自己决定交易事项；合同法以意思自治为原则，最大限度地激发当事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合同法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它提升当事人的道德水准和精神境界；合同法是一套交易规则，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基本遵循，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法以平等自由为价值，为民主政治树立了范式。正因如此，合同法是促进社会发展之法。”<sup>[12]</sup>由此，我们岂可说合同法就仅仅具有财产法属性？岂能因合同法在未来民法典中的位置以及合同法在整个民法典中的比重，就轻言民法是“物文”主义？

民法使社会处于一个有秩序的自由状态，也只有在这种有秩序的自由状态下，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愿望才能得到满足。民法对人的关注和尊重，对人的主体性的企盼与高扬，能给人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民法对自由的具体赋予能唤醒和张扬人的主体意识，而平等和正义的基本原则有助于确立人的尊严与人格。正如马克思所言，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产生的基础。<sup>[13]</sup>民法对平等的要求，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要求人们在商品面前平等，更重要的是通过在商品面前的人人平等，培育人们的平等观念，从而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所以，民法的使命就不应仅仅局限于调整商品经济关系，更在于推动人类的成长和发展，使人类走向自由的王国。

## （二）民法使人成为人，并且推动人的发展

回顾人类的成长与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民法一步一步地把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人”逐渐推向“人之为人”的境地。可以说，是民法使人成为了真正的人，并且仍在坚持不懈地努力推动人的发展。

马克思把人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三大社会形态”：第一个阶段，前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是相互依赖”的形态；第二个阶段，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表现为在物的依赖性的基础上的相对独立性”的形态；第三个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之上的自由个性”的形态。<sup>[14]</sup>而这其中从人与人的相互依赖关系，到在物的依赖基础上人的独立性，再到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都离不开民法。

前资本主义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身份社会。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身份上的依赖关系，奴隶主——奴隶、地主——佃农的关系是当时社会的基础结构，人们之间通过身份来确定和分配各自的权利义务。即使在当时最为先进的罗马法中，市民权、自由权、家父（族）权三权俱备的

[10] 参见[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2页。

[11] 同上书，第54页。

[12] 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13]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7页。

[14] 同上书，第102页以下。

人才能真正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妇女、家子、拉丁人、外国人在当时只具有部分的权利能力，<sup>[15]</sup>甚至还有“奴隶适用法律等同于四足动物”的规定。奴隶主可以买卖奴隶，奴隶可以成为诸如用益权等权利的客体，奴隶主杀死奴隶，并不构成犯罪，只是被认为不太恰当地处置了他的财产而已。换言之，奴隶不是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是法律关系的客体。我们常说的直立行走、有语言、能够思维这样的人与动物的三大区别特征，奴隶并不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何以会“适用法律等同于四足动物”呢？这表明，生理条件只是使人之为人的自然前提，具备再充分的生理特征也不足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或充其量只是生物意义上的人，而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人。要想真正成为人，获得法律的支持和保护，必须具有权利能力。所以，真正使所有奴隶、佃农都成为人的是法国大革命带来的自由主义运动。作为其反映，法国民法典第8条宣布，所有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由此，民法中的权利能力制度使人成为了人。在众多法律部门中，是民法使人成为了人。

民法不仅使人成为人，而且还进一步推动着人的发展，不断增强人的独立地位，确立其主体性，使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由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所带来的解放，只是使人从身份的束缚中脱离出来，成为平等的主体。但这种平等只是形式上的平等、起点的平等，而不是实质的平等、结果的平等。后者意义上的平等需要依靠每个个人的努力去争取，民法通过为商品经济设立规则，为每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环境，使得人们可以自由发挥他们的创造欲望和成功欲望，不断地去创造财富，从而打破“人对物的依赖性”，进而在由马克思所言的第二阶段向第三阶段的转化过程中，推动着人自身的发展。正如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所言，所有近代社会的进步运动，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sup>[16]</sup>而此中推动人类社会从身份到契约进展，舍民法其谁？民法满足了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愿望，民法与人的发展目标是一致的。

### （三）民法对人的关怀是终极的关怀

民法是一个全面关心人的生活与成长的法律，民法对人的关怀是一种终极的关怀。正如孟德斯鸠所言：“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sup>[17]</sup>卢梭曾言，“人性的首要法则，是维护其自身的存在；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其自身所应有的关怀”。<sup>[18]</sup>而这个关怀在法律上就是由民法来担当的。比如对德国民法典的结构进行解读，我们可以发现，其体现了对人的“从摇篮到墓地”的终极关怀。德国民法典第1条即规定，人从出生完成开始取得权利能力；接下来随着其长大，开始具备了劳动能力，就需要和别人签订劳动合同，为了生活也要和人签订合同，由是总则之后出现了第二编债权；有了财产，法律就需要确认其所有权，以及利用财产的法律形式，于是接下来便是第三编物权；成熟后开始娶妻生子，亲属家庭便成为了第四编；人会逐渐变老，最后诀别人世，死亡后人格消灭，财产成为遗产，为继承人所继承，这就是第五编继承。

一个良好、健康的社会，应是一个为人们实现其内心愿望提供通途的社会。而民法在保护人、成就人这种理念下的制度设计，恰恰为民事主体展示了一条自我解放的“大道”。<sup>[19]</sup>民法通过其制度设计，使人们有机会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才华，让人们在内心想法不断变成现实的过程中体味成就，确认自我，使人性得到张扬，使人得到解放。人正是在不断地满足自我的前提下，不断地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个人，发展成为一个能够把握自己的个人。

[15] 参见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98页以下。

[16]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7页。

[17]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90页。

[18]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页。

[19] 参见杨振山：《论民法是中国法制改革的支点》，《政法论坛》1995年第1期。

## 二、民法的社会品性

民法乃促进社会不断进步之法，它在推动民主政治法治国家的形成的过程中具有重大作用。

### （一）民法完善与否标志着一个社会的文明和进化程度

梅因曾指出，一个国家文化的高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半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进化的国家，则民法多而刑法少。<sup>[20]</sup>一个人可以一辈子与刑法无涉，但却无时无刻不处于民法的关怀之下，离开民法人们寸步难行。一切法律部门都体现着对人的关怀，都是围绕人并为了人而制定。但是相比较而言，民法对人的关怀是一切法律部门的起点和终点，其他部门法则都是为了配合民法对人的成长、发展之作用的发挥而存在，并且其他部门法的发展变革及其价值目标都应该、也必须围绕这一目的进行展开。譬如，刑法认定某些行为为犯罪，行政法进行一定的行政管理，它们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都是来源于对民法上确认的权利——人身权和财产权——保护的需要。古罗马时期杀死奴隶不是犯罪，乃是因为奴隶在民法上并非权利主体而是等同于四足动物的法律关系客体。而自法国民法典宣布人自出生即取得权利能力，不因种族、出身、地位、财富、性别而有不同后，杀任何人便都成为犯罪。正是民法上权利能力的赋予使奴隶成为了真正的人。同样，盗窃为罪乃是因为民法上有物权的规定。要认定某人盗窃之成立首先要做的就是确认其对该财产没有权利。炒得沸沸扬扬的胡海英盗窃案便是极好的例子。<sup>[21]</sup>

由此可见，如果没有民法，其他部门法将失去其存在的前提。勒内·达维曾说过，“法的其他部门只是从民法出发，较迟或较不完备地发展起来的”。<sup>[22]</sup>刑法学者黄风认为：“民法是一切部门法的基础，其他部门法可以说都是从不同侧面对民事法律关系和基本原则的保护、充实和发展，或者为它们的完满实现创造必要的法制条件和环境。”<sup>[23]</sup>

卡尔·波普尔曾经在其给俄国读者的一封信中，建议俄国实行法制的关键是制定一部民法典，并精辟地指出，“刑法是必不可少的弊，而民法则是不可或缺的利”，因为民法对于实现自由的贡献极大。<sup>[24]</sup>按照乌尔比安的概括，民法要求我们诚实生活、不犯他人、各得其所。<sup>[25]</sup>这与其说是民法的准则，不如说是做人的准则。以此民法为“生活的指南、是生活的百科全书”，我们会怀着“自由是法律下的自由”的心态来对待法律，然后如西塞罗那句广为流传的名言所说，“为了自由之故，我们成为法律的奴隶仆人，以便我们可以获得自由”。而在我国，人们之所以对法律（法治）有着天然的排斥心理，认为离法越远越意味着自由，如此又如何能够在观念上对法律产生神圣的敬仰和依赖，从而建设法治社会？相反，民法却“使人成为人，并尊重他人为人”，<sup>[26]</sup>鼓励人们积极地追求权利、实现权利，张扬个性、弘扬主体意识；同时又以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原则加以引导，防止权利滥用。这就使得民事主体在实践权利的同时，不断淳化自身的教养，逐渐成为一个既

[20] 参见前引[16]，梅因书，李祖荫之小引以及第207页。

[21] 2001年2月27日，哈尔滨市民胡海英拿了家中50万元带着女儿负气离家出走大连，其婆婆金顺涛以胡海英盗窃50万元为由向哈市公安局南岗分局报案。2001年3月17日哈市警方以涉嫌盗窃将胡海英关进看守所，并刑事拘留23天，该案后被撤消。同年4月，胡海英向哈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出与丈夫李钟鸣离婚，由此引发了受到全国广泛关注的胡海英离婚案。参见《离婚大战中，媳妇拿走自家50万所犯何罪》，<http://www.zhiyin.com.cn/zy/ca268.htm>以及《“胡海英现象”再起风波，胡海英又失人身自由》，参见《黑龙江晨报》2002年4月10日；《胡海英离婚案最新进展：“宏鸣火锅”系夫妻共有财产》，《黑龙江晨报》2004年3月17日。

[22] [法]勒内·达维：《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5页。

[23] 见[意]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黄风译后记。

[24] 转引自[德]卡纳里斯：《欧洲大陆民法的典型特征》，载孙宪忠主编：《制定科学的民法典——中德民法典立法研讨会文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1页。

[25] 前引[23]，彼德罗·彭梵得书，第4页。

[26] 前引[5]，黑格尔书，第46页。

具有权利意识和独立意识的个体主体,又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同情心、人道主义精神的社会主体,从而使人成为一个成熟的“人”,使整个社会演化为一个成熟、健康的社会,走向自我确认、自我解放的社会。

## (二) 民法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民主政治的法律基础

民法的发达不仅保护了人们的基本人权——财产权和人身权,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更为重要的是民法理念和精神的普及还是建设一个法治国家的基础。德国著名法学家耶林曾说过:“不是公法而是私法才是各民族政治教育的真正学校。”<sup>[27]</sup>史尚宽先生亦曾言,“民法乃众法之基,欲知私法者故勿待论,欲知公法者对其也应有一定的了解,而后可得其真谛。”<sup>[28]</sup>只有在私法领域里培养出既尊重自己权利、又尊重他人权利,有着平等意识、契约意识和自我负责的精神的人,才会去参与民主政治的建设,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很难想象,一个连自己的利益都不关心的人会真正关心国家的利益。正如汪丁丁所言,“因为你们有各自的‘家’,所以才显出‘人’的尊严。只有从自由的心灵中才可以涌流出‘民主’、‘公正’、‘博爱’等等美德”。<sup>[29]</sup>

民法以私法自治为其基本精神贯彻始终。德国民法学家卡纳里斯(Canaris)指出,“所谓私法自治,就是当事人可以为自己制定法律。私法自治的结果是,国家在此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也即尽可能少地设置障碍和进行干预。民法的这种相对于国家的特意拉开距离的态度,用西方的眼光来看,主要理由就是因为这被视为保障自由的主要手段。因为这首先意味着个人的自主决定,而在合同自由上所涉及的就是自主决定,舍此无他。此外,它显然还和侵权原则相关,因为如果国家的成员尽可能多地自己规定自己的事务,其结果将是,国家对权力的聚集就会受到限制,官僚制度的影响就会减少。最后,按照我们的观念,合同自由和民主原则之间也有着紧密联系,因为二者在目标上是一致的,即人应当尽可能自己决定自己的事情。”<sup>[30]</sup>同样,梁慧星教授亦曾指出,民事领域实行私法自治原则,有利于抑制行政机关的膨胀和限制行政干预,使行政机关侵害民事权利亦应承担法律责任,最终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sup>[31]</sup>

早在1989年,张文显教授即指出,以商品经济为内容的民法是法治的真正法律基础,民法中的人权、所有权和平等权是现代公民权利的原型,民法最充分地体现了法治的价值,民法传统中的权利神圣和契约自由精神,构成了人权保障、有限政府、分权制衡、以法治国等法治原则的文化源泉。宪法只不过是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民法原则的确认、移植、转化或升华。法治的历史充分说明,没有民法和民法传统的社会,要实行宪政和法治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而在民法完备、民法原则已经成为公认的社会生活标准的社会中,要想彻底废除宪政和法治,实行独裁,也是极其困难、不可能长久的。<sup>[32]</sup>为此,我们应努力提高民法地位,弘扬民法精神,普及民法理念,制定一部独立、完备、科学的民法典,这将是我国步入法治社会的现实之路。

未来的中国应该在促进社会进步、人的发展、建设法治国家这样的高度上,构建一部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兼顾社会正义与效率,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切实贯彻两性实质平等与弱者保护之原则,对劳

[27] [德]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45页。

[28] 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序言。

[29] 汪丁丁代译序:《退出权、财产所有权与自由》,见[美]詹姆斯·布坎南:《财产与自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30] 参见前引[24]、卡纳里斯文,第42页。

[31]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3页。

[32] 参见前引[3],张文显文。

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实行特殊保护；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为中国最终实现真正的人权、民主、法治和现代化奠定基础的民法典。<sup>〔33〕</sup>只有这样，才是一部可以与19世纪的法国民法典和20世纪的德国民法典相媲美，代表21世纪的发展潮流的伟大法典。

我们应该打破传统观念，跳出既有法律体系的限制，从人的成长与法律的关系上来善待民法，尊重民法，让民法知识、民法观念、民法精神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准则，成为人们的教养，培养出既懂得主张自己权利，又懂得尊重他人权利的真正的“人”，成为作为市场经济之基础的人文主义精神主体。到那时，人们便无需再为法治而奔走呼号，因为人人都是法治的主体，人人都视法治为生命、为教养。

---

**Abstract:** Modern civil law shall play a role not only in regulating the market economy, but also more importantly in promoting the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and the advancing of human personality through the regulation of market economy. It should be a law that serve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to emancipate humanity, as the fundamental legal basi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untry where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prevail. This, a law to promote the social progress and human development, is essentially the endogenous quality for modern civil law.

**Key words:** modern civil law, the quality figur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social progress

---

---

〔33〕 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序言。